

附件 1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是指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等造成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

第三条【启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损失，按照相关法律和本办法要求，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
- （二）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三）重大及以上生态破坏事件；
- （四）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达 30 万元及以上的；
- （五）其他在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有重大影响的；

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具体情形。

第四条【赔偿范围】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一）海洋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海洋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海洋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索赔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代表国家提出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要求（以下简称索赔部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负责国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省级、市地级（包括直辖市所辖的区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地方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地方管理海域跨行政区域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由相关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商组织开展。协商不成的，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同一事件同时造成国家管理海域以及地方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由相应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会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

第六条【工作职责】 索赔部门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一）获取线索，开展初步核查，及时启动办理程序；

（二）组织开展调查，委托鉴定评估；

(三) 开展索赔磋商和提起诉讼;

(四) 引导造成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修复或替代修复;

(五) 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效果评估;

(六)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责任承担方式】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应坚持修复优先原则,无法修复的部分可以采用替代修复或资金赔偿等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罚代赔,也不得以赔代罚。赔偿义务人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和罚款、罚金时,优先用于承担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主观过错、经营状况、赔付能力等因素分类处置,探索分期赔付、延期赔付等多样化赔偿金支付方式。

第二章 索赔启动

第八条【索赔启动】 索赔部门在发现或收到本办法第三条情形(一)、情形(二)、情形(三)等线索后,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在发现或收到行政执法、信访投诉、上级机关交办、检察机关移交等线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对是否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受损范围、受损程度等进行初步核查,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情形的,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

第九条【索赔终止】 启动索赔程序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索赔部门可以终止索赔程序：

（一）赔偿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赔偿义务的；

（二）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索赔部门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三）通过行政执法等其他途径，赔偿义务人采用生态修复、恢复原状等履责方式，已经实现生态环境损害恢复的；

（四）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可以终止索赔程序的情形。

第三章 损害调查

第十条【损害调查】 索赔启动后，索赔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损害调查，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提起赔偿诉讼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

第十一条【鉴定评估】 调查期间，索赔部门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开展鉴定评估，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开展。

第十二条【评估要求】 鉴定评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鉴定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等负责。

第四章 磋商与诉讼

第十三条【磋商启动】 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和鉴定评估完成后，索赔部门和赔偿义务人有意愿磋商的，索赔部门可以启动磋商，无意愿磋商或磋商不成的，索赔部门可以直接提起诉讼。在开展磋商时，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参与。在调查过程中，赔偿义务人主动提议对赔偿相关事项展开磋商的，可以先行启动磋商。

第十四条【磋商告知】 索赔部门提起磋商的，应在磋商会议前五日将磋商告知书送达赔偿义务人。赔偿义务人处于服刑、拘留等羁押状态的，索赔部门可以向赔偿义务人的成年近亲属提出磋商告知。

磋商告知书主要包括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理由及有关证据、磋商人员组成，磋商会议安排等内容。赔偿义务人收到磋商告知书后在五日内书面反馈意见，明确是否同意进行磋商，逾期不回复，视为拒绝磋商。

第十五条【磋商内容】 索赔部门应当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磋商依据损害调查结论、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等开展。

第十六条【赔偿协议】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索赔部门应当与赔偿义务人签署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协议应当包含协议双方基本信息，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协议双方对鉴定评估结论、修复目标、修复方案等的意见，履行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及期限，修复效果评估的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的承担和其他有必要明确的内容等。

第十七条【提起诉讼】 磋商未达成一致的，索赔部门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以书面申请同级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修复

第十八条【修复启动】 在达成赔偿协议或形成生效法律文书后，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赔偿协议或者生效法律文书开展修复工作。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鼓励赔偿义务人先行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第十九条【修复要求】 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承担修复责任，并赔偿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费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应当修复至海洋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海洋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可通过替代修复，实现海洋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第二十条【恢复效果评估】 索赔部门应加强修复过程跟踪监管，修复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恢复效果评估。修复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调查报告等材料，可以满足恢复效果评估要求的，可以不组织开展恢复效果评估。

恢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法律文书规定恢复目标的，索赔部门应当督促赔偿义务人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继续开展修复，拒不开展的，视为不完全履行，索赔部门可追究违约责任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资金管理】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管辖海域发生案件的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全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地方管辖海域发生案件的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损害结果发生地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

鼓励在符合国家财政有关规定下，探索优化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模式。

第二十二条【定期报送】 沿海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一并报送生态环境部。

对于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事迹、形成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应当积极宣传，并及时向相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二十三条【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索赔部门可以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索赔磋商、诉讼庭审或者生态环境修复，接受公众监督。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有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二十四条【违法违纪处理】 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损害赔偿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表扬表彰】 对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

显著成绩，守护好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用语含义】

（一）本办法所称“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是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环海洋函〔2022〕27号）等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的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二）本办法所称“重大及以上生态破坏事件”是指，按照《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判定规程（试行）》（环生态〔2025〕21号），认定的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

（三）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包括海洋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海洋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清除污染、修复海洋生态环境费用，防止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不包括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本办法所称“五日”“三十日”等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七条【实施效力】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